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4 部门 关于印发“乐业威海”就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人社字〔2024〕18 号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总工会，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局、财政金融局、总工会：

现将《“乐业威海”就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威海市总工会
2024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乐业威海”就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打造共同富裕先行区的战略部署，根据《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专项行动总体方案》要求，聚焦推动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支撑。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提升就业质量，稳定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开创“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新局面。

确保到 2025 年，全面完成我市“十四五”促进就业规划确定的十项重点任务、二十六项细化措施，在就业服务、人才集聚、用工保障、技能培训、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取得阶段性成果，全域高质量就业覆盖面更大、就业增收能力不断加强、公平就业的

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劳动者维权渠道更加畅通，确保以“乐业威海”助力共同富裕先行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工作内容

（一）“就在威海”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

主要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全面稳定扩大就业，今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3 万人以上。强化困难群体就业保障，今年计划新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5000 个。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网点。推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工作集成改革。叫响“工会帮就业”就业服务品牌，通过工会就业招聘、就业培训、就业帮扶三大服务措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工作举措：

1. 实施“就在威海”社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在全市认定 20 个就业服务特色品牌社区，分类给予奖补，以点带面提升基层就业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大力开发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事业、设施维护、社会治理等领域公益性岗位，兜底城乡困难群体就业。其中，2024 年计划新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 600 个、乡村公益性岗位 4400 个。（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 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集成改革，开展农村劳动力积极就业专题调研，落实农民工就业创业支持行动，促进更多农村劳

动力县域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提升工会就业服务效能，用好工会 365 天“不打烊”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深化“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突出抓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培训工作。实施就业帮扶“金桥计划”，根据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家庭成员不同的就业服务需求，提供职业介绍、岗前培训、假期兼职、就业培训等“一对一”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二）青年人才引聚提档升级行动

主要目标：升级打造“选择威海 共赢未来”引才品牌，全年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 100 场次。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实施以“才聚威海·共赢未来”为主题的青年人才集聚行动，全年吸引集聚青年人才 2 万人以上。

工作举措：

1. 打响“选择威海·共赢未来”招聘品牌，充分发挥已建青年就业工作站和“校园引才大使”桥梁纽带作用，联合省内外高校举办“威海-高校人才直通车”“驻威高校学子名企行”“威海籍学子家乡名企行”等威海特色招聘活动。组织全市重点企业赴东北、西北以及省内部分高校密集城市开展高校毕业生线上线下系列招聘活动 100 场次以上，切实解决企业人才用工招引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登记在

册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至少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借力“旅游热”，在机场、高铁站和网红景点设立青年人才就业流动服务站，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展板展示、播放引才推介视频等方式，提供就业指导、创业帮扶、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将旅游消费“流量”转化为青年人才来威就业创业的“增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擦亮“创业威海”品牌，开展青年人才创新创业启航行动，面向大学生等创新创业群体，组织实施“第五届威海市创业大赛”，设立“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青年创业”等 4 个赛道开展比赛，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并配套做好项目落地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市场对接服务，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年内实现新增创业主体 500 家以上，并进一步通过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企业用工服务精准保障行动

主要目标：落细落实“1+6”服务企业用工长效机制，建立“一企一策”服务清单，为重点企业提供“订制化”政策服务。依托市级职业指导专家队伍，健全职业指导服务体系，打造具有威海特色的职业指导品牌。积极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招工引才服务，多渠道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大市场招聘频次，深化跨区域劳务合作，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功能，举

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300 场次以上。

工作举措：

1. 依托人社用工服务专员队伍，定期沟通联系摸清企业缺工信息，开展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全面掌握企业缺工情况、缺工人数、技能要求等用工情况，科学研判企业用工形势。用好春季招工黄金季和暑期大学生返威等有利条件，组织用工企业举办“职等你来 就选威海”大型现场招聘会，进一步打造具有威海特色的大型招聘会品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依托威海市就业服务平台、公共人力资源市场，分区域、分产业链、分群体密集开展常态化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强化市外招工力度，根据企业用工来源地和招工意愿，向省外劳务合作基地推送企业用工信息，适时组织企业赴省外劳务合作基地开展跨区域劳务合作和招工活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叫响“工会帮就业”就业服务品牌，举办“工益就业·春风送岗”“民营企业就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等招聘月、招聘季活动，用好工会 365 天“不打烊”的线上招聘服务平台。2024 年组织开展不少 30 场招聘活动，提供就业服务 5 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4. 依托市级职业指导专家团队队伍，建立市-区市-镇街三级职业指导队伍，建设集职业信息、职业测评、职业规划、求职指导等服务为一体的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打造具有威海特色的职业指导品牌，通过为求职者精准匹配岗位，达到为企业精准引进

用工，降低企业员工离职率的目的。（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技能培训评价量质齐升行动

主要目标：创新开展企业适岗人才培养、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推动品牌培训项目建设。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升技能人才评级的供给力，协同推进企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扩容提质，满足多元化评价需求。

工作举措：

1. 开展企业适岗人才培养。聚焦我市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等八大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船舶与海工装备等十条优势产业链，有针对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技能人才适岗稳岗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突出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我市入选全国首批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工作重点联系城市契机，通过升级师资水平、完善培训系统等方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新范式，提升电子商务师、全媒体运营师等新业态新职业人员技能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大力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积极推行“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稳步扩大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企业范围。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数字信息、绿色环保、新

就业形态等领域职业（工种）为重点征集方向，进一步扩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评价职业（工种）覆盖面。加强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质量建设年”活动，组织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定期评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深化“工会技能培训促就业行动”，突出抓好困难职工、转岗分流职工、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培训工作，开展“订单式”“定向化”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率，力争全年组织就业技能培训 1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五）优化提升劳动者待遇行动

主要目标：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推动企业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措施，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推动更多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工作举措：

1.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不断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制度，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及时发布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指导企业落实工资指导线。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2. 指导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对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清算，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与正常增长机制。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业通过开展中长期激励试点等措施，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责任单位：市国资委）

3. 落实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持续开展精准扩面行动，针对建筑业、快递业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落实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加快制定超龄人员、实习生等特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加强工伤预防理念宣传，锚定矿山、建材、冶金、建筑、机械制造和交通运输等六类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工伤预防专项培训。严格落实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运用好“执法+普法”模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的方式，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为重要内容，开展执法检查，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和普法宣传，持续开展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水平。及时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劳动权益保障咨询与服务，对侵害合法劳动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部门协同联动作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国资委、总工会等部门参与的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交流配合。

（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方案精神，会同有关部门落实落细实施方案，细化实化行动目标、工作举措和进度安排。

（三）加强督导调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区市工作指导调度和重点政策协调支持，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加强工作研判和成效评估，适时对区市的工作进行评估。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宣传，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乐业威海”就业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和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宣传推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